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〔2026〕103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乐田智作（湖南）影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157860998XC

法定代表人：刘红露

联系电话：15573130015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滨河北路 280 号兴旺科技园
B 栋 914 房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☐ 设立 ☒ 变更 ☐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（湘）字第 00830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